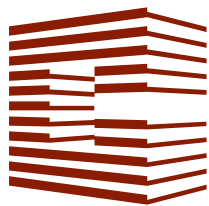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就可能投資簽訂意向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管委會就一項對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可能投資訂立意向書。投資總額估計約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就一項對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可能投資（「可能投資」）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管委會為一家政府機構，負責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及推廣業務以及投資活動。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委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一家公司，以作為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並將負責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本公司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天然氣業務。投資金額估計約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管委會同意協助本公司取得可能投資之相關政府批文。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成立總部將方便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拓展其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之時就可能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